

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3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其中董事姚炜先生、孙岩峰因工作安排未能亲自参会，分别委托董事董大川先生代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郝志刚先生召集，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。

参加会议的董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关于《2024年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说明》的议案

薪酬与考核委员根据公司管理层激励计划以及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审阅了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2024年绩效考核中个人目标的完成情况，认为其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表现，符合公司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体现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作用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2. 审议通过关于《2025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的议案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阅了关于《2025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的提案，认为其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公司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

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体现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作用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关联董事郝志刚回避表决。

会议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3. 审议通过关于《2025-2027 年中期激励计划的公司整体目标》的议案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同意上述议案。

关联董事郝志刚回避表决。

会议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4. 审议通过关于《调整提名委员会委员》的议案

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臧恒昌（主任委员）、郝志刚和刘昕调整为臧恒昌（主任委员）、郝志刚、董大川、刘昕和林兆荣。

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3 月 31 日